

关于发售 2024 年第四期个人大额存单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行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发售 2024 年第四期（总第九十期）个人大额存单，投资者可通过我行柜面、网点智慧柜员机、个人网银、手机银行或微信银行进行认购。本期个人大额存单面向在本行开户的个人客户发行，最低认购起点金额 20 万元。现将产品要素公告如下：

产品名称	期限	人民银行基准利率	起存金额（元）	发售机构	年化利率	付息规则
个人大额存单“致丰”九十期 1 个月	1 个月	——	200000	除长沙分行	1.45%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个人大额存单“致丰”九十期 3 个月	3 个月	1.10%	200000	除长沙分行	1.45%	
个人大额存单“致丰”九十期 6 个月	6 个月	1.30%	200000	除长沙分行	1.65%	
个人大额存单“致丰”九十期 9 个月	9 个月	——	200000	除长沙分行	1.65%	
个人大额存单“致丰”九十期 1 年期	1 年	1.50%	200000	除长沙分行	1.85%	
个人大额存单“致丰”九十期 18 个月	18 个月	——	200000	除长沙分行	1.85%	

备注：

提前支取规则：允许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，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恒丰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最多可以提前支取 2 次。部分提前支取后，存单余额应不低于该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。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，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。因办理时段存款证明、质押、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。

详情请咨询当地营业网点或 95395 全国客服热线

特此公告
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4 日